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進修部課務組	總 收 文 號	112140032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課 務 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辦事員 陳秋姘 1127 092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組長 吳慧君 1127 0926</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教務長 張定原 1129 1246</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組員 蔡沛珊 1127 0938</div>		
註 冊 組	<p>一、與進修部討論後達成共識，建議於新生入學時，於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簡稱學生篇)調查，請學生勾選是否具有雙重學籍等資料。</p> <p>二、本案如奉核可，惠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相關事宜。</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組長 陳淑鈴 1129 1059</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教務長 張定原 1129 1246</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組員 蔡沛珊 1129 1227</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 <small>投資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1128 1652 </div>		
進修部註冊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組員 郭美梅 1124 1655</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組員 郭美梅 1124 1656</div> <p style="color: blue; margin-left: 20px;">代</p>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2年11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修訂具有他校學籍者可同時就讀本校、112學年度春季開始招收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是類學生之學分抵免原則擬修訂於第三條規定。
- 二、配合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同步修正第四條規定。
- 三、另有關雙重學籍者，此身份學生於學分抵免、就學貸款、兵役等議題，皆需有明確確認，故建議具有雙重學籍身分者採以申請制方式辦理。

擬辦：奉核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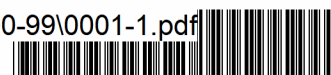
會辦單位：進修部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慧蘭 1123 1725		
	進修部 謝淑枝 1124 課務組組長 1644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1201 0921
	組員 郭美梅 1124 1653		
	組員 郭美梅 1124 1657		
	進修部 廖麗滿 代 1124 副主任 2137		
	為便於課務業務管理，及避免具有兩校課程學分產生雙重承認問題，建議雙重學籍應採申請制。		
	進修部 張藝英 1125 主任 1636		
	專員 徐惠珍 1124 2011		
	秘書 高明裕 1130 155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u>不具有雙重學籍</u>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p> <p>二、轉學生含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惟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抵免。</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四、本校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其二專、五專課程及大學前兩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或二技課程。</p> <p>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p> <p>二、轉學生含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惟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抵免。</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四、本校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其二專、五專課程及大學前兩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或二技課程。</p> <p>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p> <p>六、修讀學、碩士學</p>	<p>1.本校學則已於112年7月27日經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66275號函備查，第四十五條新增第七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p> <p>本校已開放具有他校學籍者可同時就讀本校，故正在就讀之所有課程不可辦理學分抵免，以免造成同一學分重複取得學位證書。</p> <p>2.本校於112學年度春季開始招收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有關本專班學分抵免規定，已另訂相關法規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p> <p>八、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p> <p>九、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p> <p><u>十、有關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辦理。</u></p>	<p>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p> <p>八、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p> <p>九、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 三、雙主修。</p>	<p>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 三、<u>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u>。 四、雙主修。</p>	<p>一、配合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規範： 「…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二、配合上列辦法，刪除本辦法中有關輔系得辦理抵免之相關規定。</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94年11月10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 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 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0973200201 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勤益科大務字第 1001000232 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02 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558 號函修頒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190 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296 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4 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156 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

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含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惟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本校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其二專、五專課程及大學前兩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或二技課程。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六、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 八、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 九、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十、有關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雙主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

得抵免。

-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十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三、體育：體育室。
四、軍訓：軍訓室。
-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
一、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及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
二、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後，至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後，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系、中心、室及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
-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